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20309118310016BJ-13 号

致：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张彦博律师出席惠达卫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惠达卫浴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惠达卫浴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就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惠达卫浴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2017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4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在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和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403,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惠达卫浴《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及其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4,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3%；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0%；弃权股份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4,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3%；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0%；弃权股份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7%。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份 186,40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909%；反对股份 203,5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09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11 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现场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李广新

见证律师：_____

张彦博

2017 年 9 月 12 日